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录取办法的补充说明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调剂工作，除本补充说明涉及的内容外，其余要求等均参照《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执行。

一、调剂专业及需求

我院以下专业尚有招生计划指标，面向社会考生接受调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需求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大量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较多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大量
086003	食品工程	较多
086004	发酵工程	较多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少量

说明：“调剂需求”栏中，“少量”指调剂名额 ≤ 10 ；“较多”指 $10 < \text{调剂名额} < 25$ ；“多”指 $25 \leq \text{调剂名额} < 50$ ；“大量”指调剂名额 ≥ 50

注：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

二、调剂基本条件

1. 成绩达到“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以上，并符合我校各学科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

2. 须符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相关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初试科目	接收调剂专业	复试科目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2 数学（二） 860 有机化学（轻工）	轻工、食品、造纸、制糖、包装印刷、生物、发酵、化工、材料、环境等	1601 轻工技术原理 1603 生物化学 1606 食品分析 1607 包装材料与技术 四门任选一门
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2 数学（二） 864 食品化学	食品、微生物等	1605 食品工艺学
085606 轻化工程 （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02 数学（二） 860 有机化学（轻工）	材料与化工、轻化工程、轻工、食品、造纸、制糖、包装印刷、化工、材料、环境等	1601 轻工技术原理 1606 食品分析 1607 包装材料与技术 三门任选一门
086003 食品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02 数学（二） 864 食品化学	生物与医药、食品、微生物等	1605 食品工艺学
086004 发酵工程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02 数学（二） 863 微生物学综合	生物与医药、食品、生物、发酵、微生物等	1603 生物化学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总分 235；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 >100）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41 农业知识综合（三） 864 食品化学	食品与营养、食品加工与安全	1605 食品工艺学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

学生士兵计划”专项已录满，无需调剂。

三、调剂申请及审核

1. 根据国家规定，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考生可在 4 月 8 日 0:00 国家调剂系统开放后尽早填报。

2. 所有调剂考生的复试相关工作实施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调剂无效；

3.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经充分商议和筛选，民主决策，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学院在全国研招网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点录时，使用系统的“择优复试筛查”功能。学院审核考生的学籍学历信息，发现考生学籍学历有错误提示的，报告研究生院。考生若被列入复试名单，需在复试前出具相关校验报告方可参加复试。

5. 复试前，调剂考生应向学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材料要求与一志愿复试要求相同（详见《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包括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等，经学院核验符合要求方可进入复试。

6. 如考生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不得再参加我校调剂复试，复试资格取消。

四、调剂复试时间

我院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5 年 4 月 11-13 日进行，其中：

4 月 11 日 15:00-20:00 考生报到

4 月 12 日 8:00 起 线下复试

原则上 4 月 12 日全部复试完毕。部分复试人数较多的专业，可能延迟到 13 日上午。

具体复试日程安排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五、复试考核及其他要求

1. 调剂考生的复试方式、考核内容及要求、录取规则等，均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

2. 我院开通调剂咨询官方 QQ 群，拟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可加入调剂咨询群。

了解关于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政策等事宜，可加入西大轻工调剂政策咨询群：1042402641。

了解关于我院各专业方向信息，可加入各专业方向咨询群：

咨询群名	QQ 群号	复试科目
西大轻工造纸方向调剂咨询群	1036413958	轻工技术原理
西大轻工制糖方向调剂咨询群	1033416377	食品分析
西大轻工包装方向调剂咨询群	905821706	包装材料与技术
西大轻工发酵方向调剂咨询群	833870308	生物化学
西大轻工食品方向调剂咨询群	716425990	食品工艺学

各复试科目不指定参考书目。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招生复试有关文件和《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执行。实施细则网址：<https://gxulif.gxu.edu.cn/info/1673/10318.htm>。